



#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登記持有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初維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素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委任鄧觀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須為個人)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劃上「✓」號，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之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用作處理 閣下於大會之委任代表事宜及其指示。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